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715520#37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傳真號碼	02-23719399	
3	5	3	5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htj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扯鈴、跳繩、踢毬、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扯鈴				5
			跳繩				9
			踢毬				3
游泳				7			
合計					24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扯鈴	跳繩	踢毬	游泳	
		測驗時間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游泳池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基本動作(20分) (1)拋鈴跳繩兩下+拋鈴轉身一圈(中間不運鈴)。 (2)雙鈴電風扇(左側逆時針)5秒。 (3)雙鈴雙拋連續20下。 (4)直立鈴離線放右棍一圈 *以上項目各5分。 2. 專項測驗(50分) (1)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使用鈴數不限動作時間為3分30秒至4分鐘，開始以音樂下或最初動作鈴開始轉動為開始計時依據，結束以音樂停或最後動作鈴停止轉動為停止計時依據(時間不足或超過5秒內不扣分，時間不足或超過5秒以上扣實施分10分) (2)前兩分鐘需為定軸扯鈴編排，後兩分鐘定軸培鈴不限制(未依規定操作者扣實施分10分) (3)評分標準 技巧分15分(招式難度、招式創意、招式搭配)藝術分15分(整體編排、音樂搭配、肢體動作)實施分20分。如失誤(掉鈴、掉棍、打結)，每個失誤動作皆扣總分0.5分，共50分。 3.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 口試(10分)	1. 基本體能(20分) (1)一分鐘一迴旋(10分) (2)一分鐘二迴旋(10分) 2. 專項測驗(50分)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軸心迴旋跳、螺旋迴旋跳、交叉迴旋跳、一跳二迴旋、開又一跳二迴旋、移位跳、方向變化(50分)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3.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 口試(10分)	1. 基本動作(20分) 第一套：小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第二套：大武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第三套：繞、前貼或後貼二動作 *以上動作需一氣呵成。 2. 專項測驗(50分)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需含單踢連續10下。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2.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3. 口試(10分)	1. 指定項目(45分) (1)100公尺自由式(25分) (2)100公尺混合式(20分) 2. 自選項目(25分) (1)50公尺蝶式 (2)50公尺仰式 (3)50公尺蛙式 (4)50公尺自由式 四項擇一項 3.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僅限個人項目，團體項目不採計。認定賽事日期為111年8月1日後。 4. 口試(10分)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民俗體育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含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20	18	16	14	12	10
		2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7	15	13	11	9	7
		3.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 項競賽	14	12	10	8	6	4
		4.各項乙類民俗競賽	4	2				
		游泳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之全國賽						
		1.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						
		2. 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10
		3.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4. 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5. 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小學運動會						
		1.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17	15	13	10	8	6
		2. 新北市國小運動會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 取 方 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扯鈴	跳繩	踢毬	游泳			
	成績比序	2.1.3.4	2.1.3.4	2.1.3.4	1.2.3.4			
報 名 手 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1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日期自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五)。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至6月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四、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5月26日(星期五)統一放榜。

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六、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件七、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九。

七、為考量學生安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宜報名：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其重大疾病或不適宜從事運動訓練者，如有隱瞞而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應負全部責任。

八、甄選錄取後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備註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甄選，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就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1.發現有招生簡章備註第七點之嚴重疾病者。2.「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同意由貴校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當發展，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2年5月25日辦理補考。
- 二、 應試過程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經快篩陽性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2年5月25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2學年度(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三)**。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23715520](tel:23715520)轉370，電子郵件信箱：642@ht.jh.tp.edu.tw，
傳真號碼：[23719399](tel:23719399)。**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五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_____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因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學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年5月25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二)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報名當日5天內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予應試，並列入補考；檢測結果為陰性者，仍請考生應試。
 - (三)考試當日提醒：
 1.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 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 (1)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 (3)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佩戴口罩應試。

3.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利維護防疫。
4. 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5. 不量測體溫：進入甄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
6.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四、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二)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
- (三)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盡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涵蓋陪試當日，不得陪試。
- (四)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二)試場規則

1. 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並列入補考。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3.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附件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繳交切結書：考生於參加考試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應試時全程佩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考試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 四、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佩戴口罩應試。
-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六、不量測體溫：進入考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
- 七、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八、不開放陪考
 -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二)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
 - (三)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及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涵蓋陪試當日，不得陪試。

(四)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九、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介入措施對象

(一)報名當日5天內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予應試，並列入補考；檢測結果為陰性者，仍請應試。

十、補考措施

本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十一、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十二、提醒考生，若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一)本注意事項將配合地方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二)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附件八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1位）

表 1.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參加 <u>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u>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茲因_____，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九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甄選入學測驗成績對照表

壹、扯鈴

一、基本動作20分

- (一)拋鈴跳繩兩下+拋鈴轉身一圈(中間不運鈴)。
- (二)雙鈴電風扇(左側逆時針)5秒。
- (三)雙鈴雙拋連續20下。
- (四)直立鈴離線放右棍一圈

*以上項目各5分。

二、專項測驗50分

- (一)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使用鈴數不限動作時間為3分30秒至4分鐘，開始以音樂下或最初動作鈴開始轉動為開始計時依據，結束以音樂停或最後動作鈴停止轉動為停止計時依據(時間不足或超過5秒內不扣分，時間不足或超過5秒以上扣實施分10分)
- (二)前兩分鐘需為定軸扯鈴編排，後兩分鐘定軸培鈴不限制(未依規定操作者扣實施分10分)
- (三)評分標準
 - 技巧分15分(招式難度、招式創意、招式搭配)
 - 藝術分15分(整體編排、音樂搭配、肢體動作)
 - 實施分20分。
 如失誤(掉鈴、掉棍、打結)，每個失誤動作皆扣總分0.5分，共50分。

二、競賽成績20分

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三、口試10分

貳、跳繩

一、基本體能20分

(一)一分鐘一迴旋10分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迴旋	139 以下	140- 149	150- 159	160- 169	170- 179	180- 189	190- 199	200- 209	210- 219	220 以上

(二)一分鐘二迴旋10分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迴旋	44 以下	45- 54	55-64	65-74	75-84	85-94	95-99	100- 104	105- 109	110 以上

二、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50分

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軸心迴旋跳、螺旋迴旋跳、交叉迴旋跳、一跳二迴旋、開又一跳二迴旋、移位跳、方向變化。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三、競賽成績20分

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四、口試10分

參、踢毬

一、基本動作20分

第一套：小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

第二套：大武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

第三套：繞、前貼或後貼二動作。

*以上動作需要一氣呵成。

二、專項測驗50分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需含單踢連續10下。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二、競賽成績20分

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三、口試10分

參、游泳

一、指定項目45分

1. 100公尺自由式25分

2. 100公尺混合式20分

*成績對照表如下表。

二、自選項目25分

1. 50公尺蝶式

2. 50公尺仰式

3. 50公尺蛙式

4. 50公尺自由式

*四項擇一項，成績對照表如下表。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112學年度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游泳項目考試分數量表

男子組						分數	女子組					
自選項目(25%)				指定項目(20%)	指定項目(25%)		指定項目(25%)	指定項目(20%)	自選項目(25%)			
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	100公尺混合式	10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混合式	50公尺蝶式	50公尺仰式	50公尺蛙式	50公尺自由式
28.00	35.50	33.00	30.50	1:10.00	1:02.00	100	1:05.00	1:13.00	32.00	34.50	37.00	29.50
28.30	35.80	33.30	30.80	1:10.60	1:02.60	99	1:05.60	1:13.60	32.30	34.80	37.30	29.80
28.60	36.10	33.60	31.10	1:11.20	1:03.20	98	1:06.20	1:14.20	32.60	35.10	37.60	30.10
28.90	36.40	33.90	31.40	1:11.80	1:03.80	97	1:06.80	1:14.80	32.90	35.40	37.90	30.40
29.20	36.70	34.20	31.70	1:12.40	1:04.40	96	1:07.40	1:15.40	33.20	35.70	38.20	30.70
29.50	37.00	34.50	32.00	1:13.00	1:05.00	95	1:08.00	1:16.00	33.50	36.00	38.50	31.00
29.80	37.30	34.80	32.30	1:13.60	1:05.60	94	1:08.60	1:16.60	33.80	36.30	38.80	31.30
30.10	37.60	35.10	32.60	1:14.20	1:06.20	93	1:09.20	1:17.20	34.10	36.60	39.10	31.60
30.40	37.90	35.40	32.90	1:14.80	1:06.80	92	1:09.80	1:17.80	34.40	36.90	39.40	31.90
30.70	38.20	35.70	33.20	1:15.40	1:07.40	91	1:10.40	1:18.40	34.70	37.20	39.70	32.20
31.00	38.50	36.00	33.50	1:16.00	1:08.00	90	1:11.00	1:19.00	35.00	37.50	40.00	32.50
31.30	38.80	36.30	33.80	1:16.60	1:08.60	89	1:11.60	1:19.60	35.30	37.80	40.30	32.80
31.60	39.10	36.60	34.10	1:17.20	1:09.20	88	1:12.20	1:20.20	35.60	38.10	40.60	33.10
31.90	39.40	36.90	34.40	1:17.80	1:09.80	87	1:12.80	1:20.80	35.90	38.40	40.90	33.40
32.20	39.70	37.20	34.70	1:18.40	1:10.40	86	1:13.40	1:21.40	36.20	38.70	41.20	33.70
32.50	40.00	37.50	35.00	1:19.00	1:11.00	85	1:14.00	1:22.00	36.50	39.00	41.50	34.00
32.80	40.30	37.80	35.30	1:19.60	1:11.60	84	1:14.60	1:22.60	36.80	39.30	41.80	34.30
33.10	40.60	38.10	35.60	1:20.20	1:12.20	83	1:15.20	1:23.20	37.10	39.60	42.10	34.60
33.40	40.90	38.40	35.90	1:20.80	1:12.80	82	1:15.80	1:23.80	37.40	39.90	42.40	34.90
33.70	41.20	38.70	36.20	1:21.40	1:13.40	81	1:16.40	1:24.40	37.70	40.20	42.70	35.20
34.00	41.50	39.00	36.50	1:22.00	1:14.00	80	1:17.00	1:25.00	38.00	40.50	43.00	35.50
34.30	41.80	39.30	36.80	1:22.60	1:14.60	79	1:17.60	1:25.60	38.30	40.80	43.30	35.80
34.60	42.10	39.60	37.10	1:23.20	1:15.20	78	1:18.20	1:26.20	38.60	41.10	43.60	36.10
34.90	42.40	39.90	37.40	1:23.80	1:15.80	77	1:18.80	1:26.80	38.90	41.40	43.90	36.40
35.20	42.70	40.20	37.70	1:24.40	1:16.40	76	1:19.40	1:27.40	39.20	41.70	44.20	36.70
35.50	43.00	40.50	38.00	1:25.00	1:17.00	75	1:20.00	1:28.00	39.50	42.00	44.50	37.00
35.80	43.30	40.80	38.30	1:25.60	1:17.60	74	1:20.60	1:28.60	39.80	42.30	44.80	37.30
36.10	43.60	41.10	38.60	1:26.20	1:18.20	73	1:21.20	1:29.20	40.10	42.60	45.10	37.60
36.40	43.90	41.40	38.90	1:26.80	1:18.80	72	1:21.80	1:29.80	40.40	42.90	45.40	37.90
36.70	44.20	41.70	39.20	1:27.40	1:19.40	71	1:22.40	1:30.40	40.70	43.20	45.70	38.20
37.00	44.50	42.00	39.50	1:28.00	1:20.00	70	1:23.00	1:31.00	41.00	43.50	46.00	38.50
37.30	44.80	42.30	39.80	1:28.60	1:20.60	69	1:23.60	1:31.60	41.30	43.80	46.30	38.80
37.60	45.10	42.60	40.10	1:29.20	1:21.20	68	1:24.20	1:32.20	41.60	44.10	46.60	39.10
37.90	45.40	42.90	40.40	1:29.80	1:21.80	67	1:24.80	1:32.80	41.90	44.40	46.90	39.40
38.20	45.70	43.20	40.70	1:30.40	1:22.40	66	1:25.40	1:33.40	42.20	44.70	47.20	39.70
38.50	46.00	43.50	41.00	1:31.00	1:23.00	65	1:26.00	1:34.00	42.50	45.00	47.50	40.00
38.80	46.30	43.80	41.30	1:31.60	1:23.60	64	1:26.60	1:34.60	42.80	45.30	47.80	40.30
39.10	46.60	44.10	41.60	1:32.20	1:24.20	63	1:27.20	1:35.20	43.10	45.60	48.10	40.60
39.40	46.90	44.40	41.90	1:32.80	1:24.80	62	1:27.80	1:35.80	43.40	45.90	48.40	40.90
39.70	47.20	44.70	42.20	1:33.40	1:25.40	61	1:28.40	1:36.40	43.70	46.20	48.70	41.20
40.00	47.50	45.00	42.50	1:34.00	1:26.00	60	1:29.00	1:37.00	44.00	46.50	49.00	41.50

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三、競賽成績20分

依據游泳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僅限個人項目，團體項目不採計，認定賽事日期為111年8月1日後。

四、口試10分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報名表

種類：體育班 重點項目

項目：扯鈴 跳繩 踢毬 游泳 跆拳道

設籍原學區是否在弘道國中：是 否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畢業學校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小學		身份證 字號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電 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同上					
繳 驗 證 件	1.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3.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					
	5. 健康聲明切結書					
證件審查人						
競賽成績20%						
專項測驗70%						
口試1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